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 (1) 復牌狀況之季度更新；
- (2)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
- 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本公司證券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呈請」)；(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施加之本公司復牌指引(「復牌指引」)；(v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以及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全年業績」)；(v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復牌狀況之季度更新；(vi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認購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要約」)；(ix)本公司與Max Tuner Limited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要約之月度更新；及(x)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復牌條件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恢復買賣之復牌指引：

- (i) 公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公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ii) 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及
- (iv) 令針對本公司之呈請(或清盤令，倘已作出)獲撤回或撤銷以及任何清盤人(無論臨時與否)的委任獲解除。

根據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對引致其停牌的事宜作出補救、符合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前恢復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實施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

季度更新

刊發未公佈財務業績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將進一步延遲刊發，蓋因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i)就基於本集團業務的分部報告與核數師討論及商定；(ii)匯集或安排核數師取得充分審核憑證以為本集團收入及應收賬款之確認提供支持；(iii)就本集團存貨減值與核數師展開討論；及(iv)與核數師討論解決核數師或會作出的任何可能保留意見。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未公佈財務業績。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本集團目前從事兩項業務：(i)包裝業務及(ii)手遊業務。本集團於中國江西省營運，製造及銷售紙製包裝產品。就手遊業務而言，本集團提供免費手機、網頁及客戶端網絡遊戲。

根據對編製全年業績時有關資料之審閱，由於二零二二年中國內地COVID-19持續蔓延及實施的封控措施，本集團包裝業務之收益較去年有所下滑。於二零二三年，由於本集團管理層人員變動及交接過程發生的問題，包裝業務營運受到不利影響，導致該分部的收益進一步下滑。然而，本公司就本集團包裝產品訂單與若干潛在客戶進行洽談。倘本集團能夠獲得該等訂單，預計本集團業務表現將得以改善。

手遊業務方面，由於本集團所有現有遊戲均處於產品週期的衰退期，該分部並無產生收益。鑒於中國政府實施的嚴格手遊政策，本集團現正檢討該分部的策略及資源，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並無推出任何新遊戲。

由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不盡如人意，本集團的淨負債狀況持續惡化。基於本集團嚴峻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一直在探討多種集資方法，以期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Max Tuner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Max Tuner Limited發行而Max Tuner Limited同意認購(i) 4,132,492,986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但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前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及(ii)本金總額為496,258,738.61港元之兩年期2%票息可換股債券。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約538百萬港元將以等額方式悉數抵銷總額為537,583,668.47港元之債務。於本公佈日期，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預期認購事項完成之後本公司財務狀況將顯著改善，亦將向市場以及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釋放利好信號。

撤回清盤呈請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呈請人已達成和解，且雙方已簽署同意傳訊，以尋求經雙方同意的頒令，(其中包括)撤回該呈請批予的許可。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舉行的法院聆訊上，法院頒令(其中包括)撤銷呈請。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履行復牌指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穆雄飛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即穆雄飛先生(主席)、陳宏才先生、劉耀庭先生、方文慧女士及陳偉傑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志明先生、周穎楠先生及賀丁丁先生組成。